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00《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2.10 上市地点

议案 3.0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5.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6.0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 7.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8.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9.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0.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1.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 12.00《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3.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 14.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 15.00《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 16.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7.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9.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20.0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21.00《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 1 名独立董事)。

议案 1、2、3、4、5、6、7、2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1、2、3、4、6、7、18 属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1.01	选举郭长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诸燕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股份 _____ 股。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同意股数			
21.01	选举郭长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上述议案 21 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请在所列每项议案之“表决结果”栏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否则无效。采取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拟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说明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丹云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李丹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丹云女士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李丹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丹云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丹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李丹云女士离职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丹云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李丹云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股东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郭长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郭长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长兵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郭长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郭长兵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郭长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李丹云女士的辞职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附件:郭长兵先生简历

郭长兵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金陵科技学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香港赵维汉潘展聪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江苏产权交易所副总经理、中华财务咨询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上海盛源集团投资总监。

郭长兵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长兵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长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7 号),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先生、翁中华先生、吕彬先生、赖建清先生、宋国尧先生、杨建兴先生、崔皓丹先生、左德起先生、李跃平先生、孟祥功先生、高先超女士、王锋先生、袁萍女士、杨梅方先生、郑颖斌先生、张林先生、银奔先生、胡运丽女士、潘清华女士、陈永火先生、陈晓龙先生、李勇先生、陈彦先生: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尤夫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

尤夫股份《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披露,颜静刚为尤夫股份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前述报告期内,颜静刚为尤夫股份的关联方。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尤夫股份作为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最高授信合同、商业保理合同共 5 份,指定的收款账户均为颜静刚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控制的银行账户,且资金均实际转入指定账户。

2018 年 1 月 2 日,尤夫股份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高性能)向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祈尊)中信银行账户转入 3 亿元资金。同日,该笔 3 亿元资金经上海祈尊中信银行账户划转至颜静刚控制的上海橙嵘贸易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账户,再划转至与颜静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丁红的光大银行账户,前述资金划转操作均在 15 分钟内完成。2018 年 1 月 3 日,尤夫股份按照颜静刚的安排以尤夫高性能的名义与上海祈尊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合同金额 3 亿元。上海祈尊否认与尤夫高性能存在贸易往来。截至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 2018 年 6 月 25 日,上海祈尊未交付货物。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七条及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尤夫股份对外签订借款合同、最高授信合同、商业保理合同并指定将款项转入由颜静刚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控制的银行账户,以及尤夫高性能以支付货款的形式将资金转入颜静刚控制的银行账户,实质上系尤夫股份在实际控制人颜静刚的控制下向其提供资金,构成颜静刚对尤夫股份的资金占用及尤夫股份与颜静刚的关联交易。

上述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17 年度新增金额为 1.24 亿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12%;2018 年上半年新增金额为 3.83 亿元,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尤夫股份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颜静刚非经营性占用尤夫股份资金的情况,及在相关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的关联交易情况。尤夫股份未在《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尤夫股份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尤夫股份子公司深圳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尤夫)对外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 2 份,尤夫股份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航新能源)对外签订保证金质押协议、存单质押合同共 4 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 7.30 亿元。

2017 年上半年,深圳尤夫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 8 份,担保金额合计 10.80 亿元。2017 年下半年,深圳尤夫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 1 份,尤航新能源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 2 份,尤夫股份对外签订担保合同 8 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 15.40 亿元。2017 年全年,尤夫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6.20 亿元,其中,向颜静刚及颜静刚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30 亿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 10 月修订)9.1、9.11 的规定,尤夫股份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尤夫股份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事件。

尤夫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7.30 亿元;《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10.80 亿元;《2017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26.20 亿元,其中,重大关联担保金额 6.30 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尤夫股份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重大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尤夫股份未在《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或有负债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尤夫股份与颜静刚或颜静刚控制的其他公司等作为共同债务人,发生如下共同借款:2017 年上半年,与债权人丁丽华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金额 0.80 亿元;与共同债权人鞠海琼、陈倩磬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和借据,实际借款金额 0.20 亿元。2017 年下半年,与债权人黄金波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 0.20 亿元。2018 年上半年,与债权人丁红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金额 1 亿元;与共同债权人郑勇华、王闻涛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和借据,实际借款金额 0.20 亿元;与债权人周水荣签订借据,实际借款金额 0.30 亿元。前述借款合同、借据均未约定各债权人按份承担债务。尤夫股份在《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共同债权人鞠海琼和陈倩磬、债权人黄金波、债权人丁红之间的三份借款合同涉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尤夫股份作为共同债权人之一,对共同借款负有连带清偿义务,债权人有权请求其承担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前述共同借款属于或有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第二项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尤夫股份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与或有负债相关的信息。

尤夫股份未在《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当期与债权人丁丽华、共同债权人鞠海琼和陈倩磬之间因共同借款形成的或有负债的相关信息,未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当期与共同债权人郑勇华和王闻涛、债权人周水荣之间因共同借款形成的或有负债的相关信息,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尤夫股份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有关“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尤夫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尤夫股份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有法定保证责任,有充分证据表明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尤夫股份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尤夫股份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承担主要责任。

在董事会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时投同意票的董事为:翁中华、郑颖斌、宋国尧、崔皓丹、左德起;在监事会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时投同意票的监事为:潘清华、陈永火、胡运丽;对《2016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翁中华、郑颖斌、宋国尧、崔皓丹、左德起、吕彬、赖建清、孟祥功、高先超、王锋、李勇、袁萍。

在董事会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投同意票的董事为:翁中华、杨建兴、宋国尧、崔皓丹、左德起;在监事会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投同意票的监事为:张林、李跃平、银奔;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翁中华、杨建兴、宋国尧、崔皓丹、左德起、吕彬、赖建清、孟祥功、高先超、王锋、袁萍。

在董事会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时投同意票的董事为:翁中华、杨建兴、宋国尧、投弃权票的董事为:崔皓丹、左德起;在监事会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时投同意票的监事为:杨梅方、李跃平;对《2017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翁中华、杨建兴、宋国尧、崔皓丹、左德起、吕彬、赖建清、孟祥功、高先超、王锋、袁萍。

在董事会审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时投同意票的董事为:翁中华、杨建兴、宋国尧、崔皓丹、左德起;在监事会审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时投同意票的监事为:杨梅方、李跃平、陈晓龙;对《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翁中华、杨建兴、宋国尧、崔皓丹、左德起、吕彬、赖建清、孟祥功、高先超、王锋、袁萍。

对临时报告承担主要责任的人员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翁中华、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彦、时任董事会秘书赖建清。

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涉案事项中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根据本案事实,责任人职务、责任人实际履职情况、审议相关定期报告的会议决议、会议表决情况、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等,对尤夫股份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翁中华、吕彬,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赖建清、杨建兴、宋国尧、崔皓丹、左德起、李跃平、孟祥功、高先超、王锋、袁萍、杨梅方、郑颖斌、张林、银奔、胡运丽、潘清华、陈永火、陈晓龙、李勇。对尤夫股份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翁中华,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为陈彦、赖建清。

颜静刚作为尤夫股份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对翁中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吕彬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五、对赖建清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六、对宋国尧、杨建兴、崔皓丹、左德起、李跃平、孟祥功、高先超、王锋、袁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七、对杨梅方、郑颖斌、张林、银奔、胡运丽、潘清华、陈永火、陈晓龙、李勇、陈彦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此外,颜静刚作为尤夫股份实际控制人,属于《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人员范围,其在尤夫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了涉案违法行为,是最重要的决策者,直接导致尤夫股份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情节特别严重,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颜静刚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者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7 号)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